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委員建村

記錄人員：陳文玲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分別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本案無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陳述意見。

（二）本案無申請旁聽者。

二、提案二：「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一）本案無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陳述意見。

（二）委外經營團隊「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負責人陳義正列席表示無意見。

（三）本案無申請旁聽者。

捌、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本案迴避人數 2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0 人。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2. 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8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二、提案二：「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結果：本案迴避人數 1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0 人。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2. 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9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二) 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出席情形
陳委員建村	視訊會議
符委員宏仁	視訊會議
李委員國玄	視訊會議
葉委員俊麟	視訊會議
蔡委員明志	視訊會議
王委員維周	視訊會議
李委員東明	視訊會議
張委員正瑜	視訊會議
林委員雅萍	視訊會議
陳委員秀珠	視訊會議
何委員黛雯	請假
許委員嘉勇	請假
鄧委員子榆	請假
黃委員淑梅	請假
陳委員鴻圖	請假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序	提案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出席情形
1	提案一	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葉俊麟	視訊會議
2	提案二	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	范綱城	視訊會議
3			蔡明珊	視訊會議
4		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	陳義正	視訊會議